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將於緊隨擬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同意向 Schlumberger 及其聯屬公司(「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油田服務所需之相關產品、勞工及技術服務(「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將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總協議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